

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三次）验收方案

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三次）自2025年1月9日开工，到2025年11月3日项目完工。项目完工后，由供货商提供验收申请，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主持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，验收日期拟定为2025年11月24日至25日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位置

1. 项目名称：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三次）
2. 项目位置：宁陵县城关镇、乔楼乡、刘楼乡、张弓、黄岗镇、华堡镇、阳驿乡（乡村）。

二、项目批复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宁陵县推进自然资源网格化“田长制”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，耕地保护常态化管理，每一寸土地有人看、有人管、有人护。结合外市县的工作做法以行政区划为基础，以各级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，衔接市一级网格，建立县二级网格、乡（镇）三级网格、行政村四级网格完整的网格化管理体系。

三、项目主要工程量

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三次）货物清单：

- 1: 田长制二级牌 10mX4.6m, 1 套,
- 2: 田长制三级牌 3.4mX2.6m, 7 套,
- 3: 田长制四级牌 3mX2.6m, 180 套,
- 4: 耕地整治牌 60cmX90cm, 519 套,

四、货物安装验收

1. 验收组织

项目完工后,由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主持,成立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三次)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

验收小组认定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三次)货物质量合格和安装是否完工。

3. 验收程序

(一)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成立验收领导小组

(二) 召开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三次)验收小组部署会。

(三) 验收领导小组实地验收(拍照)货物是否安装完工及货物质量合格。验收质量达标和安装完工通过或未通过验收,验收小组在验收单确认签字。

(四) 根据验收小组验收确认签字结果,验收结果合格,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,验收结果不合格,该项目验收不通过。

2025年11月10日

